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
建署)

聯絡人：林純如

聯絡電話：0287712735

電子郵件：chunju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87719420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更字第10708199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71347676_1070819908_107D2041706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07年11月28日召開「依都市更新條例第25條之1
規定實施之都市更新事業申請建造執照執行疑義研商會
議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107年11月16日內授營更字第1070818169號開會通知
單續辦。

正本：林榮譽理事長旺根、許建築師宗熙、張律師雨新、費建築師宗澄、蔡律師志揚、中華
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6直轄市政
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內政部法規委員會、本部營建
署建築管理組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



依都市更新條例第25條之1規定實施之都市更新事業 申請建造執照執行疑義研商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7年11月2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3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部營建署105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王組長武聰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簽到單

記錄：林純如

伍、會議結論：

本案經與會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討論獲致共識如下：

關於都更案建造執照擬由原實施者擔任起造人，申請增列其他自然人為共同起造人，查與都市更新條例第34條依權利變換計畫申請建築執照，得以實施者名義為之未符，爰無上開規定之適用，仍應依建築法第12條及第30條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陸、散會（上午10時10分）